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辉能源”）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兰格设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赢合科技”）之间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的交易事项。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采购商品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1500.0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	2000.00
销售商品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及电池配件	30.00
合计	—	—	3530.00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向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概况

名称：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四街 5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2) 关联方近两年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923	3951
负债总额	3546	3393
净资产	377	558
营业收入	1066	2449
利润总额	-114	-33
净利润	-114	-33

(3)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兰格设备”）是公司股东夏信德、夏仁德、李克文、李刚分别持股 32%、13%、5%及 10%的公司，其中夏信德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兰格设备因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加工的电池及电池配件，预计 2016 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叁拾万元；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兰格设备采购其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预计 2016 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壹仟伍佰万元。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

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执行时，应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价格。

双方拟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可由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不再另行逐笔报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夏信德、梁朝晖回避表决。

2、向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概况

名称：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 1 栋 1-2 层、2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注册资本：11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2) 关联方近两年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7730	53328.47
负债总额	45614.42	28055.68
净资产	52115.58	25272.79
营业收入	36517.09	22500.61
利润总额	6727.18	5690.64
净利润	5995.42	5052.13

(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达晨盛世”）和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达晨创世”）分别持有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赢合科技”）4.68%、5.39%的股份。

（4）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赢合科技采购生产所需设备，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赢合科技采购的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贰仟万元。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执行时，应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可由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不再另行逐笔报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舒小武回避表决。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执行时，应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均暂未签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独立性、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承接能力 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同意该项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